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23樓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居於
持有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一元股份共.....股(註二)，
現委任(註三)
居於
若其未能出席者，則委派
居於
若其未能出席者，則委派
居於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
於下列議案投票。

決議案		指令(註四)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之普通決議案。		
(二)	宣佈派發截止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三)	(甲) 重選黃達琛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乙) 重選李國星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丙) 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普通決議案。		
(四)	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酬金之普通決議案。		
(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可購回公司本身股份)。		
(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之普通決議案(伸延給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名： _____

代表人簽名式樣：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填上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請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經刪改之處必須由股東簡簽，方為有效。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贊成某項議案，請在「贊成」空欄內填上「✓」號。如反對某項議案，請在「反對」空欄內填上「✓」號。如閣下對任何或所有上列之議案不表示「贊成」或「反對」，閣下之代表將被視為已獲授權按其認為適當之選擇而對該等議案作出投票。
- 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必須填妥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已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並於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23樓，方為有效。